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采

被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112年5月20日前補正，並送達至原告之住所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